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682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镇江市锦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工业园谏辛路19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盛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金属处理；木器制作；烧制陶器；剥制加工；油料加工；能源生产；电池出租；可再生绿色能源的生产